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品怡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1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5684635\_11531106800A0C\_ATTCH1.odt、  
65684635\_11531106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  
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有興趣了解之教師踴躍申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2月9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4550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  
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  
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  
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  
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），與會教師公(差)假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，  
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：

(一)申辦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



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二)有興趣了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

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(三)旨揭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請有意願辦理旨揭計畫學校，請於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國教署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—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填寫申請總表，並將核章計畫紙本一份，免備文逕送國小教育科陳品怡老師，另核章電子檔請寄送至信箱(kh7995678.3059@gmail.com)，俾彙整函送國教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未依限送交者視同無申請需求。

(四)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—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